□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

□失業中高齢者及高齢者就業促進辨法

僱用獎助申請書(第____次申請)

									甲	請日期	:	<u></u>	.月
申名	請	單	位稱						負責人	姓名			
	司或一	商號編							保險證	登號碼			
地			址						承辨人	姓名			
連	絡	電	話			傳 真				電子			
				法定	EE, 1911	出申請			已足額僱		含申請僱戶	用獎助勞	氵 エ)
D.		4	ы	進用	情形心	僱用身 障礙者			未足額僱 已依法足		差額補助質	費 □其	他
貝	工系	恩人	數		用 樊 r)	出申請僱用原		<u>ال</u> ال	已足額僱				
					住	民			已依法足	- 額繳父	代金	□其	他
	帳 每次		户雪	銀行		分行	代	淲					
1	附存护									帳 號	رُ		
	本)	427		郵局		支局	局	旎					
		文	. 件	(★第2次起之申言 商業登記或工廠登								个卡、公	、司登記、
				□ 1、申請書□ 2、僱用名冊及	薪資印金	5 洁 冊							
				□ 2	- 加 只 1 9	K 773 1114							
檢	附			□ 4、受僱勞工之	身分證影	本或有多	汝期間	居留言	證明文件	影本			
				□ 5、受僱勞工之	-勞工保險	、就業份	保險、	勞工罪	哉業災害	保險投信	保資料表或	其他足	資證明投
				保之文件									
				☐ 6、僱用獎助拍☐ 7、公司登記、		北丁麻)	坠扫 笙	咨糾					
				□ / · 公司登記□ 8 · 存摺封面易	• . •	以上版	正记寸	貝小丁					
				A. 全時 		(按月	計酬	方式	為付工	上資者)		
本	次申	請獎	助										
	用			人									
申	請獎	助期	目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			
申	請	金	額	新臺幣		π	整						
				B. 部分工時備	用獎助	(按月	計酬	之外	方式絲	合付工	資者)		
本	次申	請獎	助										
僱	用	人	數	人									

申請獎助期間	年	月日至_	年	_月日	
申請金額	新臺幣				
A+B 共計申	請僱用獎助	人,	申請金額:	新臺幣	
	龄者就業份 願負一切沒 2. 本人以上戶	足進辦法」第 42、 5.律責任。特此切 f.填均為屬實,如	· 46 條等所列之 7結為憑。 1有不實,願負	情形,除願歸 一切法律責任 仟 佰	或「失業中高齡者及高 還已領取之款項外,並 。 拾 元整。 單位印信或圖記)
	A	□ 不符合申請	件人條件人		
審核欄位】	審 核 意 見 B	□ 符合申請條 □ 不な ム 申詩	件人 條件人	,原因:	
'		後僱用獎助,共言 (中心):		主管 (就業中,	_元 _:
		, 			
中華	民	國	年	-	月日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

□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

僱用名册及薪資印領清册

造冊單位名稱:									(請加蓋單位印信或圖記)									
負	責ノ	८:										(請	加蓋	負責	人印	章)		
造册	 日其	期:		年		月		日				□按	月計	酬	□非	按月	計酬	H
編			號															
券	エ	姓	名															
身	Ġ	7	證															
統	_	編	號															
出	生年	年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_	11-	Цn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	作	期	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エ	作其	明間	之			1 m.h			ماسار (, "h			1 ad			ا لمد (
總	-	L	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小時
エ	作其	钥 間	之		_假_	日		_假_	日		_假_	日		_假_	日		_假_	日
請	假	情	況		_假_	日		_假_	日		_假_	日		_假_	日		_假_	日
エ	作其	明間	之															
薪			資															
勞	工	簽	名															
或		盖四	章															
就投	業 保	保日	險期	午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是			□是			是			是			□是		
(.	離職	日期	1)	□否		月 日)	•	(年	月 日)	否	(年	月 日)	□否	(年	月 日)	□否	(年	月 日)
以			<u>F_</u>	T	由		審		材	友		單		位		填		寫
身	Ś	<u>} </u>	別															
求	才多	登記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求	職者	登記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推		<u>}</u>	日	年	月	日 · mrs . 14 . 4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註】	』倘為	請領例	雇用 :	獎助 ,i	而刻意	『隱瞞勞	工實際	工作	時數及和	新貨,	恐有道	建反刑法	第 214	: 條規	足之虞	•		

【備註2】受僱勞工之身分代號: (若具多重身份,可填列多個代號)

(1)年滿 65 歲高齡失業者 (2)年滿 45 歲至 65 歲中高齡失業者

- (3)身心障礙者
- (4)長期失業者

(5)獨力負擔家計者

- (6)原住民
- (7)低收入戶
- (8)中低收入戶
- (9)更生受保護人

(10)家庭暴力被害人

- (11)性侵害被害人 (12)二度就業婦女 (13)外籍配偶
- (14)大陸地區配偶

(15)失業期間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

申請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相關切結書

本人		依勍	江苇保險	促進就業實	施辦法推介	就業,並已	瞭解下列內容,同
意由		_就業	中心查	詢勞工保險責	資料。		
一、對象	:就業保	、險促:	進就業	實施辦法適用	月對象。		
二、內容:	就業服	務機	構、公				勞工主管機關、公立 詢其勞工保險相關資
三、保密 	: 本案之 事項時			斗,將以「機 	密」之方式	處理與保管	,但在涉及法律責任
本人確實:	_				去等規定所和	承法定負責 /	。如有不實,願負
如有所屬-	下列事項	請填	寫:				
本人目前: 作。	投保於			_職業工會、	農會	或漁	會,但確實無工
 一、本人	確實非為	·····································	介單位,	雇主負責人 な	こ配偶、直系	· ·血親或三៖	 見等內之旁系血親。
							t 職滿1年以上。
		_		促進就業實方			
以上所填	資料均為	屬實	,如有	不實,願負一	-切法律責任	壬,特此切紅	吉為憑 。
請簽署姓	名與日期	,表	示已清	楚上述內容。	•		
切結書人	簽章:				(簽章)		
身分證字	號: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						
		中	连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單位依勞動部頒訂「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申請符合僱用獎助津 修 貼人員

______(身分證字號:),且切結無下表所列情事。如有不實,本單位同意歸還已領取之津貼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 **壹、依「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19條規定,雇主以不定期契約或1年以上之定期契約,僱 用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受託單位發給僱用獎助推介卡之失業勞工,就業服務機構或受託單位發 給僱用獎助推介卡之失業勞工,連續滿30日,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助。
- 貳、依「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19條規定,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不予發給僱用獎助;已發給者,經撤銷原核定之獎助後,應追還之:
 - 一、申請僱用獎助前,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比例進用規定,足額 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或繳納差額補助費、代金;或申請僱用獎助期間,所僱用之身心障礙 者或原住民經列計為雇主應依法定比率進用之對象。
 - 二、未為應參加就業保險之受僱勞工申報參加就業保險。
 - 三、僱用雇主或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 四、同一雇主再僱用離職未滿1年之勞工。
 - 五、僱用同一勞工,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
 - 六、同一勞工之其他雇主於相同期間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
 - 七、第四條受委託之單位僱用自行推介之勞工。
 - 八、庇護工場僱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
- 参、依「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20條規定,雇主於連續僱用同一受領僱用獎助推介卡之勞工滿30日之日起90日內,得向原推介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僱用獎助。僱用期間連續滿30日之雇主,得於每滿3個月之日起90日內,向原推介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僱用獎助之申請。
- **肆、**依「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5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現雇主、 用人單位、領取津貼或接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核發**津貼或補助;已發給者,經撤 銷或廢止後,應**追還**之:
 - 一、不實申領。
 -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查核。
 - 三、其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
 - 四、違反保護勞工法令,情節重大。

前項領取津貼或接受補助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僱用單位名稱:

僱用單位統一編號:

負責人簽章:

地 址:

電 話:

作用單位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